

歐盟文化政策



資料出處：歐盟執委會教育暨文化總署

網站：http://europa.eu.int/comm/culture/eac/index_en.html

尊重多樣性是歐盟的基本原則之一，歐盟基本人權憲章第廿二條明白揭示：歐盟將尊重文化、宗教與語言的多樣性。歐盟條約第一五一條亦揭示：歐盟在尊重各國與地方的多樣性之際，同時致力於發揚會員國的文化。

歐盟條約第一五一條內容：

1. 歐盟在尊重各會員國與區域多樣性（diversity）同時彰顯共同文化遺產之際，將致力於發揚會員國的文化。
2. 歐盟創辦的活動旨在鼓勵會員國間的合作，如果需要的話，亦支持與互補會員國所舉辦之下列各領域的活動：
 - 文化知識的提昇與歐洲歷史暨文化的傳播；
 - 歐洲重要文化遺產的保存與保護；
 - 非商業化的文化交流；
 - 藝術與文學的創作，包括視聽領域的創作。
3. 歐盟與會員國將加強與第三國及國際文化組織的文化合作，尤其是與歐洲理事會（Council of Europe）合作。
4. 歐盟將在歐盟條約其他條款項下的計畫或方案考量文化層面，特別是為了尊重與推廣文化的多樣性。
5. 為了達成該條款所提到之文化目標，歐盟部長理事會應：
 - 依據歐盟條約第二五一條的程序辦理，並與區域委員會（the Committee of the Regions）諮商後，將採取鼓勵措施，但不包括會員國法律規定的任何協調措施；歐盟部長理事會將毫無異議地完全依歐盟條約第二五一條的程序辦理。
 - 須一致同意歐盟執委會所提計畫，並提出建議（recommendations）。

歐盟依據歐盟條約第一五一條，自 1993-1999 年實施第一階段的文化實驗計畫，尤其在 1996-1999 年創辦三項實驗計畫，更具代表性，分別為：

- 萬花筒計畫（Kaléidoscope）旨在鼓勵藝術與文化的創作與歐洲各國之間的合作。
- 亞里安計畫（Ariane）支持書籍、閱讀與翻譯等活動。
- 拉斐爾計畫（Raphaël）目的為輔助各會員國重要歐洲文化遺產的政策。

第二階段文化合作計畫自 2000-2006 年，其中以文化 2000(Culture 2000)最為重要，包括三項行動方案，分別為：

- 行動方案 1：支持持續一年且至少有三個國家參與（非會員國亦可參加）的文化合作計畫或翻譯的計畫。
- 行動方案 2：支持持續數年且至少有五個國家參與（含非會員國）的文化合作計畫，強調重大與高水準的計畫，跨國合作方面內容可包括音樂、表演藝術、視覺與空間藝術、文學、書籍與閱讀、翻譯與文化遺產等；跨部門整合方面，如應用新媒體的文化計畫。
- 行動方案 3：支持大型的合作活動，特別是促進各會員國的文化多樣性與跨國文化對話。如支持歐洲文化首都計畫（the European Capitals of Culture）、歐盟建築獎與歐盟文化遺產獎等。

例如在 2005 年歐盟將補助持續一年且創新或實驗的文化遺產合作計畫 50 件、視覺藝術 20 件、表演藝術 50 件、書籍與閱讀 10 件。另外將補助翻譯 1950 年後歐洲作家的計畫約 50 件，特別鼓勵將這些作品譯成少數民族的語言。歐盟同時也補助與第三國（非會員國）的文化合作計畫約 10 件。

第三階段文化合作計畫自 2007-2013 年，繼續文化 2000 計畫並簡化之，稱為文化 2007，其目標重點放在支持文化專業人士的跨國流動、文化與藝術作品的跨國出版發行及跨國文化對話。文化 2007 包括三項行動方案：支持文化活動、支持歐洲文化組織、支持文化合作的資訊分析與宣傳；文化 2007 同時鼓勵與第三國的合作。